

风险评估审核报告

川玉峰所审(2015)09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财务公司”）管理层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的认定进行审核。

建立健全并合理设计风险管理制度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保持其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是长虹财务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有关的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与执行情况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核过程中，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长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情况，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根据对风险管理的了解和评估，我们未发现长虹财务公司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未发现长虹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情况。

风险管理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风险管理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风险管理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风险评估结果推测未来风险管理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本报告是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对财务公司开展金融业务进行的风险评估审核，仅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报监管机构审核使用。未经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四川 绵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五年八月七日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3】423号文件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2013年08月22日领取《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56H251070001),2013年8月23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10706000036680)。

公司注册资本为10亿元人民币,其中: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为5亿元人民币,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0%。公司法人代表:余晓,注册地址:绵阳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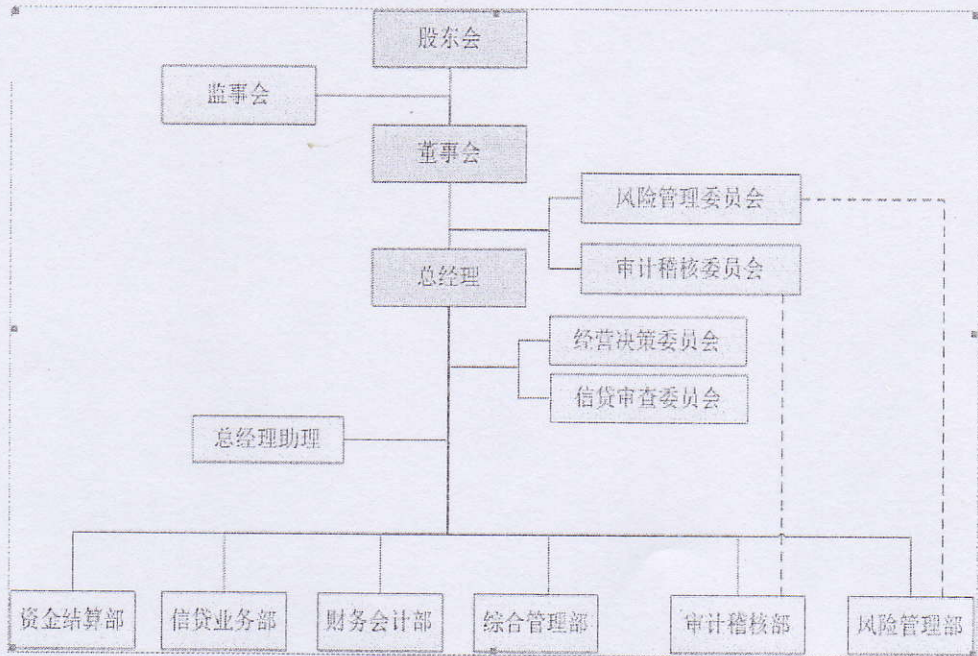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经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开业后可开办以下业务:1、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2、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3、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4、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5、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6、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7、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8、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9、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10、从事同业拆借;1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本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本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分为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三个层次。决策机构包括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包括总经理及其领导下的各委员会、各业务与职能部门;监督机构包括监事会、以及董事会领导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稽核管理委员会。

本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内部实行岗位责任制。公司组织机构体系如下图:



公司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推荐三名，分别为余晓、胡超群及独立董事郭田勇，由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推荐两名，分别为杨军、胡嘉；上述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与两名职工董事邱昊、刘建华共同组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

风险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风险管理专业性事务的工作机构。该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研究、讨论公司一定时期内信贷、投资政策和营销策略，一般一年只需要开一次会议即可。

审计稽核委员会：审计稽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审计稽核管理专业性事务的工作机构，对公司董事会负责，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稽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业务风险核查工作。

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一名，总经理助理两名。总理由邱昊担任，负责管理全面业务；副总经理刘建华，负责分管信贷业务部、财务会计部；总经理助理胥勋畅，负责分管综合管理部、资金结算部；总经理助理古晓彤，负责分管风险管理部、审计稽核部。

跨部门常设委员会：公司下设经营决策委员会和信贷审查委员会，其中经营决策委员会职责是制定经营战略目标、制定年度经营计划、确定开办新业务、确定投资方向等。其成员有9名，主要成员为：总经理、副总经理、2名总经理助理、综合管理部部长、资金结算部部长、信贷业务部部长、财务会计部部长、风险管理部部长，其中总经理任经营决策委员会主任。信贷审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具体信贷业务进行集体评估审核，做出决议，核定企业授信额度等。委员会成员3名，由副总经理和2名总经理助理担任。常设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互通信息并处理重要经营问题。

公司的信贷、资金结算、财务会计、综合等部门具体负责办理各项业务，在日常工作中直接面对各类风险，是公司风险管理的前线。各业务部门承担以下风险管理职责：

1、充分认识和分析本部门各项风险，确保各项业务按照既定的流程操作，各项内控措施得到有效地落实和执行。

2、将评估风险与内控措施进行记录和存档，准确、及时上报风险管理部门要求的日常风险监测报表。

3、对内控措施的有效性不断测试和评估，并向风险管理部门提出操作流程和内控措施改进建议。

4、及时发现和报告可能出现的风险类别，并提出风险管理建议。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风险的识别、计量、控制、管理、监督、评估的决策审批和法律法规的合法合规性检查。关键职能：公司风险识别、计量、控制、管理、监督的决策审批；业务开展的合法合规性检查。

审计稽核部负责对公司内部监控稽核工作，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关键职能：内部监控稽核工作；内部审计。

（二）风险的评估与识别

公司根据各项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不同的风险控制制度、操作流程和风险防范措施等，各部门责任分离、相互监督，对各种风险进行预测、评估和控制。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对票据业务、会计核算、信息系统等相关内容进行了全面梳理和自查。

总体上，公司在风险控制上符合监管机构的合规要求，合规风险和操作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

（三）控制活动

1、 结算业务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其他有关的制度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做到首先在程序和流程中明确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公司严格遵守人民银行规定的基本原则：恪守信用，履约付款；谁的钱进谁的账，由谁支配；公司不垫款。

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方面，成员单位在公司开设结算账户，通过登录公司业务管理系统网上提交指令及通过向公司提交书面指令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财务部门及时记账，换人复核，保证入账及时、准确，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2、 信贷业务控制

公司在信贷业务过程各环节均采取一人办理、一人复核的双人办理方式，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了人为失误原因等引发的操作风险。

在实际业务中，信贷业务部以制度为指导，严格执行贷款“三查”制度，认真调查信贷业务贸易背景、资金需求的真实性、合法性，严格审查借款人提供的采购合同、增值税发票，贷款发放后，及时检查贷款资金用途，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合法。

3、 内部稽核控制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和操作流程，对公司的各项经营和管理活动进行了内部审计和监督。审计稽核部负责公司内部稽核业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合规性、安全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针对审计稽核中发现的内控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和由此导致的各类风险，向管理层提出有价值的改进意见和建议。

4、 信息系统控制

公司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负责权限配置。在系统后台数据方面,系统管理员经审批后方可登录系统数据库进行操作,对数据库的安全性有较高的保障。硬件设备方面,系统主机设置在独立机房内,需经审批且有系统管理员的陪同下方可进入,提高了安全性。成员单位使用公司系统,必须实行资金分级审批,按照资金额度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

(四) 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公司的内部控制是完善的,执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公司较好的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公司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本公司于2013年8月30日正式营业,所有生产经营活动均按照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进行。截止2015年06月30日,本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829,698,170.06元,吸收存款5,919,702,807.74元,负债总额6,735,351,716.56元,股东权益为1,094,343,453.50元,营业收入为53,802,453.98元,净利润33,100,726.20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1,533,866.19元。

2、管理情况

为强化依法治企、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保障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从实际出发,广泛走访同行企业,汲取先进经验,结合集团公司自身特点,分别在会计核算、结算管理、资产负债管理、资金管理、贷款管理、稽核业务、担保业务、内部控制、信息管理系统等方面制定了一系列的业务规章及风险防范制度,并建立了定期调整、修订制度。

3、监管指标

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督管理与风险控制要求,公司经营业务,严格遵守下列资产负债比例的要求(货币单位:元):

(1) 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加权风险资产总额×100%= 20.25%，不低于10%。

(2) 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拆入资金余额为798,128,099.70元，资本总额为1,094,343,453.50元，拆入资金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3) 担保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为893,174,911.96元，资本总额为1,094,343,453.50元，担保余额低于资本总额。

(4) 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40%；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无短期证券投资，短期证券投资余额为0元，资本总额为1,094,343,453.50元，短期证券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0，低于40%。

(5) 长期投资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30%；

截至2015年06月30日，公司无对外长期投资，长期投资余额为0元，资本总额为1,094,343,453.50元，比例为0，低于30%。

(6) 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4,222,075.14元，资本总额为1,094,343,453.50元，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为0.39%，低于20%。

四、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在公司存贷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含美菱、华意、佳华三家上市公司）已与本公司开展了存款、贷款、贴现等相关业务，其中，吸收存款折合人民币为4,083,080,885.41元，发放贷款1,088,000,000.00元。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情况优良、资信情况良好，是本公司优先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针对以后可能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公司制定了风险处置预案和风险评估机制，进一步保证了公司的存贷款资金安全，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存款风险。

五、结论

综上，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不存在

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